教务〔2024〕3号

**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二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在1月2日至1月10日期末课程考核期间出现了12起违纪作弊事件，予以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1月2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明志楼一区302教室《运动生理学（1）》课程考试，体育与健康学院运动训练专业张贤（学号：202211102016）在考试过程中与同学交换试卷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1月2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明志楼一区302教室《运动生理学（1）》课程考试，体育与健康学院运动训练专业何亚波（学号：202211102009）在考试过程中与同学交换试卷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三）1月2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明志楼一区302教室《运动生理学（1）》课程考试，体育与健康学院运动训练专业李凯（学号：202211102010）在考试过程中与同学交换试卷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四）1月4日晚上，雁山校区文四区205教室《中国文化概要》课程考试，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刘思怡（学号：202310501130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五）1月4日晚上，雁山校区文四区103教室《中国文化概要》课程考试，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颜洋（学号：202310501183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六）1月5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明志楼一区304教室《运动生理学（1）》课程考试，体育与健康学院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潘晟琨（学号：202211104006）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七）1月5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四区305教室《中学语文新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》课程考试，文学院/新闻与传播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田润泽（学号：202110102063）袖内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打印材料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八）1月5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四区305教室《中学语文新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》课程考试，文学院/新闻与传播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谢佩珍（学号：202110102077）的手掌内有抄写考试相关内容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九）1月8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203教室《综合英语III（下）》课程考试，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关佳妮（学号：202010501180）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手机参加考试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）1月8日下午，雁山校区理科四区201教室《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3》课程考试，数学与统计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王志贤（学号：202113204070）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一）1月8日下午，雁山校区理科四区204教室《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3》课程考试，数学与统计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吕越（学号：202210701256）携带与考试相关的纸条与手机进入考场，被监考员发现时该生在看手机，手机里的内容与考试内容相关。

（十二）1月10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105教室《综合商务英语I》课程考试，外国语学院商务英语专业刘烨榕（学号：202310503065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查找单词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 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 2024年2月27日